

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上电资〔2023〕10号

第一条为保障学校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规范实验室耗品和维修经费的预算及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是指主要用于各实验室在实验教学中所需的耗品（电池、电线、化学用品等）、低值用品（电子元件、光学器件、价值在一百元以上的小工具等）以及实验仪器维修改造等的经费。

第三条目前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已经切块给各二级院部。每年各二级院部在做预算时，应根据学校教学大纲、教学任务的要求、各自承担的实验任务（含实验个数及学生人数）以及存量实验设备的情况，预算出下年度各个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计划数额，设置专门用于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的预算，以确保正常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开展。二级院部主管领导和实验中心主任要严格把关，统筹安排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的使用。

第四条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使用过程要首先保障日常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在使用中应做好经费的使用记录和耗品的领用登记，各实验室每笔报销的经费都要有经手人和实验中心主任或二级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实验室耗品的领用都要有领用人签字。

第五条为有效使用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的顺利开展，各二级院部应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室设备完好情况和实验耗品的充足情况进行排查，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维修、排查记录台账。排查记录台账中应对排查日期、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定期排查中无设备故障和无需补充耗品时也应做无问题记录。该台账作为年度实验室绩效考核内容。

第六条学校不设置校级耗品、材料仓库，实验室耗品的采购按照《上海电力大学低值耐用品和耗材管理办法》和《上海电力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附表：

实验室设备完好和实验耗品充足情况排查台账

实验室名称：

所属学院：

实验室负责人：地点： 总台数：

总价值：

发现/ 排查日期	故障设备编号/ 需补充耗品名称	情况描述	处理方案	处理完成 日期	发现/排查 人员签名	备注

注：1 定期排查中无设备故障和需补充耗品时也应做无问题记录。

2 台账后附本实验室所有设备的清单。